

社会学家

主编 张立升 执行主编 王 焱

Teahouse for Sociologists 总第25辑 2008年第2辑

茶座

【秦 晖、何怀宏、肖雪慧 聚焦：精英与民粹

【汤 军 标语口号的潜意识

【于建嵘 答问录

【曾念长 “同济批评”的华丽转身——从文学叙事到文化叙事

【余凤高 黑死病，谁之过？（疾病的社会史之二）

【吴万伟编译 一场新的性革命



精英主义耶，民粹主义耶？

无论是社会学家帕累托(V. Pareto)，还是米歇尔斯(R. Michels)，他们提出的精英理论都认为，不管是在自由民主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精英在一个社会组织机构内，只要有机可乘，便会想尽办法谋取更多的资源和财富。在他们的笔下，精英(elite)可不是个好词。精英主义(elitism)就更是“斯为下矣”。

那么“民粹(people)”如何？民粹主义(populism)又怎么样？“民粹”一词原非中国本有，不知何所从来。如果从西文字面上看，其实是应当译为“平民”、“平民主义”的。不过，译为“民粹”也还是很传神的，因为“民粹”者，民之精英也。主张民粹主义的人，大都自居为人民的代言人。如果没有权力做后盾，未经沉默的“人民”授权，谁敢认为自己就代表人民？这一精英口吻实在是更为吓人。他们在这样做的同时，其实已经在自居为“精英中的精英”了。

不管是精英主义，还是民粹主义，两种主张看似对立，其实都是精英阶层内部的思潮。无非前者将自己视为倨傲的封闭流品中的一员，患的是广场恐惧症；后者则自认为能代表底层人民的老羊皮袄，患的是幽闭恐惧症。两者都不知华夏文化中做人的最高境界，是谓“平常心”。

雅典城的哲人苏格拉底，却从来不肯自我标榜，不自高身份，而是整日在街市上同大众一起厮混，用普通民众能懂的语言，引导他们将意见上升为知识。苏格拉底有平常心，他才是真正的精英。

彩云易散，琉璃易碎。帕累托的精英理论还认为，历史是精英的坟场。精英往往阻碍下级群体中最才华横溢、精力充沛的成员向上流动，同时为了个人利益而非集体福利任意运用权力。他们总是在取得权力后，剥夺他人，为他们自己的毁灭创造条件，然后为再次开始循环的他人所代替。这就是他提出的精英循环论。

所以，如果我们信任帕累托对于历史的观察，那么遇到精英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争论的相持不下，就不妨对他们说，嗨，你是天上星，他是地上英；你是社会上的精粹，他是民众中的精英，都是国家民族的宝贝，莫争莫争！

王 焱

2008年3月14日

目 录

卷首语 | FOREWORD

001 王 焱 精英主义耶,民粹主义耶?

读者来信 | LETTERS

004 [广州]姚新勇:被贬低的与被拔高的知识人 [德国]夏星:王小波的裸体雕像问题 [北京]李克杰:由《道德情操论》的一句译文说起 [武汉]赵峰:看《苹果》时我一直忍不住乐。

随 笔 | ESSAYS

009 张志平 论“权一威”

016 汤 军 标语口号的潜意识

020 徐 平 什么是冰激凌?

022 姚监复 巴甫洛夫院士的真话和悲剧结局

024 留 白 也说“自由知识分子”

社 会 | SOCIETY

029 严 飞 政府干预 VS 放任市场:香港的实践

033 庄礼伟 跨国公民社会与全球资本霸权

039 王建平 中产阶层与中国房地产业的发展

045 于建嵘 答问录

049 萧功秦 晋豫之行日记之三

054 方 刚 台湾的性印象(台湾社会观察续篇)

061 吴万伟编译 一场新的性革命

聚 焦 | PERSPECTIVES

精英与民粹

064 秦 晖 不要民粹主义,也不要精英主义

- 069 何怀宏 谨慎对待精英与民粹
072 肖雪慧 我们需要怎样的精英?

学术圈 | ACADEMICAL CIRCLES

- 076 曾念长 “同济批评”的华丽转身——从文学叙事到文化叙事
085 田 松 “真叫人舍不得死”——追忆戈革先生
093 李亚明 维特根斯坦与弗洛伊德
098 钮卫星 多元社会中的科学普及

社会思想 | SOCIAL THOUGHT

- 106 张敦福 被遗忘的远亲,被忽略的进化历程
114 于闽梅 启蒙与如何培育新人类(上)——由卢梭《爱弥尔》谈现代人的危机

文 化 | CULTURE

- 120 张敬婕 圆明园的遗产和当代艺术的潜行者
124 韦明铤 “沧州拳师”(《浊世苍生》续写之十二)

阅 读 | READING

- 132 余凤高 黑死病,谁之过?(疾病的社会史之二)
139 陆 扬 谁害怕哲学?

世 相 | MASSES

- 143 赵铁林、黄明芳/图文 广慧寺主任说北京(老北京话城南之十七)
148 高 信 商州故人(之三)

资 讯 | INFORMATION

◇2008 全球政治经济风险高◇执政党的“已变”与“未变”◇中国也要 Meritocracy◇中国的税负太重◇像社会学家那样观察媒体◇大学学报何以是学术垃圾生产地?

读者来信

Letters

被贬低的与被拔高的知识人

薛涌先生为他的新作《学而时习之》所作的长篇序言，分别由《社会学家茶座》、《南方周末》刊出。由薛文我们得知，中国数千年文化之所以失败，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几千年来的文化人，或说知识分子们的思想精神资源一直都是有问题，诸如什么“民本”思想啦、什么“家国天下”之情怀啦、什么鲁迅的《阿Q正传》与国民性改造啦，其实统统都不脱韩非子的“法术之士”框架，不过是一以贯之的“赤裸裸的权力游戏”的另一面而已。既然知识分子的仁义良心原本就大大地坏了，那么今天欲建设健全之市场体制，重开道德精神共同体，也就不可能到知识分子那里去寻找道德资源，唯一的出路，就是到民间去，“向基层的小民百姓学习”。

薛文的观点容后讨论。这里要说的是，虽有薛先生如此严厉的指斥，但我们的知识人却似乎置若罔闻，自我感觉良好。这不，人民大学的余虹教授自杀，悼念的文章就在网络报刊上铺天盖地而起。然而，以其对知识分子的否定论相检验，与薛先生所谓“感天地泣鬼神”的民间“信义

与忠诚”相比较，余虹先生似乎实在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当然，薛先生并非圣人，所言未必是真理，人们凭何就不能缅怀？

故人逝去，令人戚戚，当是常情常理。然而，众所周知，人之常情，本就难免虚饰违心之语。三两人说说，或一般或特殊场合一千亲朋好友议议，倒也正常，但若铺天盖地而来，恐怕就有问题了。余虹先生故去后的情况就是如此。倒不是因为从互联网到平面媒体漫天的缅怀、推崇，有一点点拔高余虹先生，人已经走了，拔高一点也不算过分，而是铺天盖地的缅怀、哀悼，大有将余虹先生纯洁化、完美化、神圣化之嫌。不仅如此，借助纯化、圣化余虹先生，我们的知识分子们似乎也终于借余先生早逝的肉身间接自我英雄化了。薛涌先生说中国知识分子早就尽失道德仁义，固然不免偏颇，但我们这些如今在体制内混的读书人，实在没有什么英雄和英雄气概可言，倒是实情。余虹先生的文章是不错，人品听说也可以，但能否以“道德文章”盖棺论定则可商榷。不仅如此，以现在教育评估体制之官气十足推测，能像余虹先生那样快地攀到学术体制的制高点，难免学术之外因素的推动。就说余先生短短五六年间由暨大到复旦南

下海南再北上转战上海师大最后又杀进京城之人大,教授、博士后、院长、国家特殊人才津贴获得者、责任教授、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等等桂冠纷纷降临,有如此迅捷之成就,恐怕不能完全归于余虹先生的学品和人品吧?

地球人可能未必都知道,但圈内人则皆知,善于在各高校间腾挪转换,是一门迅速成功甚至脱贫致富的本领。移得越频繁、动得越快,你的学术名声就升得越高,你所得到的“转会费”也会越多。这样说一个逝者,似乎有失忠厚,或许还会被人怀疑是在人身攻击,如若再发生我所无法控制的阅读联想,我可能会因这些文字而成为“人民公敌”。其实我与余虹先生无任何恩怨,只是在酒桌上见过一面。当我向他通报自己的姓名后,已功成名就的他并未有丝毫拿腔作调之态,他留给我的印象颇佳。所以,说这些话毫无恶意,也不敢有恶意。我也想相信余虹先生是一特例,不在以动邀名者之列。但杂识广阅之经历,兼自我软弱贪欲之自知,使我只能相信余虹先生充其量也只能是“槛外人”吧。现在大家都拿余虹先生说事,实在是未必真正尊重他。我想如果余虹先生真的很喜欢听漫天褒扬的话,恐怕就不会自己选择先我们而去了。大家这样的赞扬、颂扬,岂不是反而稀释了死亡之沉重吗?以此看来,我们这些知识人离薛涌先生所说的道德沦丧之境,的确也不远了。

[广州]姚新勇

王小波的裸体雕像问题

2007年4月,国内媒体都在炒作一则新闻:“著名社会学家李银河反对公开展示著名作家王小波裸体雕像”,说的是4月11日王小波辞世10周年纪念日,广州美院雕塑系学生郑敏创作了一尊王小波的裸体雕像,受邀参加在上海开幕的“上海国际雕塑年展”。但此事却受到王小波家属的强烈反对,王小波之妻李银河还写信给主办方,要求不要公开展出这尊雕塑。

本来,“名人”+“裸体”就是一个让八卦媒体趋之若鹜、津津乐道的花边新闻,偏偏这则新闻的主角李银河又是一个家喻户晓的鼓吹“性革命”的先锋。近年来,李银河的性言说,如同性婚姻、一夜情和换妻等等,引起了人们很大的争议。只是没想到,“性革命”有一天竟会革到自己头上来!面临这种窘境,放达如李银河也不免“真真吃了一惊”!

王小波的性爱小说在20世纪90年代可谓独树一帜。他曾自嘲为“一只特立独行的猪”,有论者指出:“和色情狂的误读与市井的庸俗想象相比,王小波笔下的性呈现着多样图景,福柯意味上的微缩的权力景观,路易斯—卡罗式的天真与浪漫,一直奇妙地纠结一起。”应当说郑敏创作的这尊雕像体现了王小波的通体透明的性观念,丝毫也没有亵渎的意味。而本来,艺术家的“创作自由”就包括了艺术家选择题材和选用方法的自由,过去,人们

对粗暴干涉艺术家的“创作自由”屡有烦言,但在事情轮到自己身上的时候,想不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竟全都忘掉了。可见,身在中国社会,即使是对李银河这样的性社会学家来说,也不免禁忌。

王小波家属是否有权利阻止一尊雕像的展出、甚至进而限制艺术家的创作自由,不在本文评论的范围,但是,透过李银河自己的文章《雕像事件前前后后》,人们看到的是:她的性观念其实还是很保守的。王小波生前是位浪漫不羁的骑士,才情风发泉涌。若他地下有知,对此也许会哭笑不得吧。

[德国]夏星

由《道德情操论》的一句译文说起

罗卫东教授的《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1 版)一书,功力甚深,《社会学家茶座》第十九辑已有李井奎的专文评价。这里只是想讨论其中一句译文。

第 110 页整段引用了斯密《道德情操论》第 2 卷第 2 篇的第 19 段(II.II.19)。在这段引文里,罗先生将“we know that they are put into motion by a spring, which intends the effect it produces as little as they do”中的“which intends the effect it produces as little as they do”译为“这意味着发条产生的效果与齿轮产生的效果一样小”,似可商榷。

“which intends the effect it produces as little as they do”的意思是说,发条同它们(齿轮)一样,毫不以其所产生的效果为目的,就像齿轮毫不以其所产生的效果(指示时间)为目的的一样。(“little”修饰表示感觉、知晓之类的动词时,可解为“not at all”;“intend”意为“to have in one's mind as a plan or purpose; mean (to do)”。“as little as they do”是“as little as they intend the effect they produce”。)这个意思正与前一句“倘若赋予它们(齿轮)产生这种效果的愿望和意图,那它们亦不可能运转得更好”相照应。此外,罗先生将“with a view or intention to the purposes of circulation or digestion”译成“对循环或消化的目的持一种观点或想法”,似乎也不够确切。“with a view or intention to”的意思是“为了,为的是,以……为目的”。又,此段倒数第 2 句:“当自然的原则引导我们去推进由一种精当和开明的理性向我们推荐的目的时,我们极易把它们归于那种理性,就像把它们归于它们发生作用的原因,以及那些我们借以推进这些目的的情感和行为一样,我们还极易设想那种理性是人的智慧,而实际上它是上帝的智慧。(When by natural principles we are led to advance those ends, which a refined and enlightened reason would recommend to us, we are very apt to impute to that reason, as to their efficient cause, the sentiments and actions by which we advance those ends, and to imagine that to be the wisdom of man, which in

reality is the wisdom of God.) 这里, "im-pulse" 的宾语是 "the sentiments and actions (by which we advance those ends)", 译文有误。

斯密这段论述的意思是说, 人类的有利于社会保存 (the preservation of society) 对社会有用的情感和和行为, 主要不是来自于人类的关于如何才能有利于社会保存、如何才能对社会有用的理性考量, 而是源自于自然的智慧。譬如恶有恶报的意识、违反正义就会受到应有惩罚的恐怖, 斯密认为, 即是自然培植于人心之中的强大的社会保障, 来保护弱小、抑制强暴和惩罚罪恶。

读过《道德情操论》的人, 大概都会注意到斯密的这段论述。罗卫东教授写道: "斯密在这里所展开的思想, 在我看来是相当令人震惊的。"

我以为, 斯密要表达的思想是, 人类社会发乃一自然秩序, 此自然秩序及其演进根源于人们自然的倾向和情感 (natural propensities and sentiments) 以及以此种倾向和情感为动机的活动, 而人们的倾向和情感归根结底是上帝 (自然) 的智慧所赋予的。关于这一点, 可参看斯密在《国富论》中对分工产生缘由的一段分析: 分工 "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 尽管人类智慧预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富裕并想利用它来实现普遍富裕。它是不以这广大效用为目标的一种人类倾向非常缓慢的、逐渐的但却必然的结果, 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 物物交换, 互相交易"。斯密认为, 此倾

向为人类所共有, 亦为人类所特有。

这里还要补上一句, 人类的倾向和情感源自于自然的智慧而非人类的智慧, 并不等于说人只能无所作为; 而是说, 人的作为, 譬如法律制度, 应当是人类自然的道德情感的表达, 又据《国富论》第三篇 "论不同国家中财富的不同发展" 的论述, 也是变化中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反映。

走笔至此, 想起《中庸》的一段话: "诚者, 天之道也; 诚之者, 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 不思而得, 从从容中道, 圣人也。诚之者, 择善而固执之者也。" "天之道", 不就是 "上帝的智慧" 吗? "天之道", "不思而得, 从从容中道"。"中" 的 "道" 就包括了正义之道、社会保存之道。此 "天之道", 民由之而不知之 (此化用《论语》孔子语, 但意思有所不同矣)。而 "人类的智慧", 乃在于 "择善而固执之者也"。或许, 《中庸》(儒家) 对 "人类的智慧" 的看重, 要远甚于斯密。

罗教授这本著作的参考文献长达 25 页, 足见用力之勤。本篇短文以罗教授的译文失误为开始, 所以, 最后必须说, 吾人不当 "以一眚掩大德"。此书的价值, 汪丁丁与万俊人两位先生的序言已作说明, 毋庸本人赘言。

[北京] 李克杰

看《苹果》时我一直忍不住乐

电影《苹果》中梁家辉饰演的洗脚城老板陈东, 居然是这样一个滑稽得有些可

爱的角色。你看他拒绝安坤提出的精神损失赔偿要求时的那种庄严；你看他在得知刘苹果怀孕之后的那种喜悦；你看他与安坤签订协议时的那份天真；你看他带着大包小包去看刘苹果时的那种关切；你看他带领员工做操时的那种活泼；你看他听刘苹果胎动时的那种激动，那种专注，那种心花怒放；你看他将刘苹果接到自己家里坐月子时的那种体贴，那种勤快，那种无微不至；你看他得知他传宗接代的宝贝原来是安坤的儿子时的那种震惊，那种颓丧，那种气急败坏，那种魂不守舍……

正乐着，突然发现不对头。——陈东可是一个强奸犯！

意识到这一点，我感到悲哀。

为什么陈东在面对安坤的威胁时可以表现得那样无所谓甚至有些大义凛然？为什么作为受害者的刘苹果不要求正义不要求报复反而央求陈东不要将她开除？陈东有什么权利堂而皇之地探望刘苹果并当着安坤的面听她的胎动而且要求安坤敲击桌子以配合？为什么陈东可以要求刘苹果到他家里坐月子而安坤却不能与自己的妻子一起生活？为什么安坤可以为了12万元出卖妻子的尊严、出卖自己的良心？为什么陈东可以要面子而安坤又可以不要脸？

这一切，撇开伦理和道德因素，仅仅

因为陈东是富人而刘苹果们是穷人。

财富是实现尊严的物质基础。“衣食足而知荣辱。”生存总是比尊严具有更加优先的紧迫性。当人们所面临的生存威胁尚未解除时，尊严只能是一种代价高昂的奢侈品。在一个财富分布高度不平等的世界里，迫于生存压力的普罗大众不仅要出卖劳动力，有时还要出卖尊严。对刘苹果们来说，赚钱、在城市立足并生活下去，有着最为紧迫的意义。在生存和尊严发生冲突时，应该让路的只能是尊严。所以，尊严，不属于穷人。于是，刘苹果所乞求的，只能是不要丢了工作，安坤所奢望的，只能是有一天能够枕着一捆捆票子睡觉。

上帝造人，并没有规定谁高尚谁卑贱，也没有将尊严赋予某些特殊人群而将耻辱留给芸芸大众。简·爱说：“在上帝面前，我们是平等的。”人格的平等和尊严的实现以财产占有的平等为前提。但是，如同天国理想一样，财产平等在现实的市场世界里也只是个乌托邦。

在《苹果》里，我们看到的是富人对穷人尊严的恣意践踏，看到的是财富和社会地位不平等条件下穷人的彷徨和挣扎。表面热闹的背后是现实的坚硬和凄凉。所以，导演李玉说，《苹果》远远不是色情，而是黑色幽默。

[武汉]赵峰

论“权—威”

张志平

在现代汉语中,有许多词汇都是翻译西语时形成的新词,例如“哲学”、“化学”、“玻璃”等。我本来以为“权威”也是个与英文的“authority”对应的翻译词,查阅才知,它在古代很早就有了,例如,《吕氏春秋·审分》里说:“万邪并起,权威分移。”《北史·周纪上论》也说:“昔者水运将终,羣凶放命,或权威震主,或衅逆滔天。”

分开来看,“权”本义既指黄花木,又指称量物体轻重的器具或秤锤。也许,最初的秤杆是用这种木做成的,所以就用这种木的名字来称呼它。不过,这仅仅是猜测而已。名词性的“权”动词化后,指“称量”这一动作,后来逐渐就引申出“掂量”和“权衡”的意思。例如,《孟子·梁惠王上》里说:“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这句话用的就是动词性的“权”,并一语双关地道出了它的本义和引申义。如今,我们把“权”放在“权力”、“权利”、“权威”、“权柄”等词当中,很显然,在这些词中,作为词根,“权”的含义起着奠基作用。所以,为了弄清楚“权威”的含义,就有必要对“权”——“秤”和“称量”的本质作出分析。

“秤”的作用就是“称量”。那么,人们为什么要“秤”,又为什么要“称量”呢?很显然,这是出于克服主观性的要求。一件东西张三说是三斤,李四说是五斤,主观性就在人们当中造成了混乱。通过“秤”的发明,物体重量的“客观性”就同时被发明,也就是说,“称量”的结果不但是唯一的,而且也得到大家的一致认可。不过,物体重量的客观性相对于“秤”的客观性还在其次,因为,首先必须有“秤”的客观性,才会有物体重量,即称量结果的客观性。所谓“秤”的客观性不是

张志平: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哲学系副教授。



指“秤”是一个客观存在物,而是说,“秤”之为“秤”必须得到大家的一致公认,否则,张三制作一个“秤”、李四制作一个“秤”,主观性还是没有被消除,客观性还是没有达到。所以,“秤”的制作本身就必须有统一的、得到大家承认的标准。标准有了,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制作“秤”的资格——大家的技术水平不同、道德上的可信度不同,如此一来仍会陷入主观性的混乱和猜疑当中,所以,还必须有专门的制作者。在此,制作者可能不是唯一的,但他们必须在严格执行“秤”的统一标准上取信于人,否则,就有可能使“秤”变成对奸商有利的欺诈工具。由此,我们就发现了“秤”的链条:先是颁布统一的标准达到衡量单位的客观性,其次是通过选择可靠的制作者达到“秤”本身的客观性,然后通过“秤”和可靠的“称量者”达到“称量结果”的客观性。在这些表面上看起来是平铺直叙的分析中,包含了“权”之为“称量”工具的三个核心内涵:(1)公认性。无论是制定标准的机构还是标准本身都必须得到众人的一致认可。(2)可信性。制作“秤”的机构必须在道德上是值得人们信赖的。(3)客观性。“权”之为“秤”就在于它克服了主观的任意性,而达到了客观的确定性和公正性。

那么,动词化的“权”之为“权”又因何故呢?也就是说,“称量”的意义何在呢?“秤”的客观性和可靠性本质已经提示出“称量”的意义,那就是,一视同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对待一切“被称量之物”。在此,“被称量之物”在“称量”面前被“同质化”,都成为单纯的“量”。这是因为,“被称量之物”由于其他特质被忽视而仅仅留下了“量”上的差别,而这种仅仅在“量”上存有差别又恰恰意味着它们是同质的。将“被称量之物”同质化,人们就可以单纯从重量上对它们进行认识和比较;在特殊情形下,这种比较通过和货币的换算就达到了公平公正的交换。由此可见,在交换的意义上,“称量”的目的是要建立一种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人际关系。这种人际关系之所以是合理的,是因为交换过程本身达到了客观性;这种人际关系之所以是合情的,是因为它满足了人们对公正性的情感要求。

“权”的名词性在当今社会更被当成一种“权力”。从“权”的本源意义看,本真的“权力”之为权力就需要满足这样三个要求:一是公认性,即当权者及其权力必须得到大众的认可或接受。比如,通过民主选举而产生,通过法律而赋予。二是可信性,即当权者在当权后必须在道德上不断取信于人,他不能知法犯法

或表里不一地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三是客观性,即当权者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必须公平公正,达到权力运用的透明性和恰当性。纵观当今的权力政治,不知其中的哪一个条件得到了满足?

“权”的动词性在当今的语言中更多地被引申为“权衡”之“权”。在此,“权”是“称量”重量之“权”的变形和引申,是对同一系列的事件、事态的价值、有用性、效果或可能性的“轻重”,也就是其“大小”的“权”。“权”的目的就是通过区别出有价值或无价值、可行或不可行、有用或无用、更好或更差、更有利或更不利来选择最佳方案并采取行动。就此而言,利弊得失的“权衡”是一种朝向未来的筹划,也是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种信息采集。不过,只有通过意识的目的性的介入,对这种“采集”的“权衡”才是可能的。就此而言,“权衡”一方面意味着意识的目的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意识的自由性。不过,假如目的已经给定,自由就不再是主观任意的自由,而是为了抵达客观性的自由。所谓客观性,就是通过“权衡”有意识地去制定更能达成目的性之实现的行动方案,哪怕这种客观性仅仅是基于主观性决断的客观性。主观性决断的介入,意味着这种客观性有时会 and 目的性实质地一致,有时只是和目的性主观地一致。虽然“权衡”的目的是为了达到行动的确定性,但“权衡”本身的存在又意味着意识的犹疑状态,其典型表现就是斟酌。没有权衡的状态要么是因为鲁莽、直率而不考虑后果并因此不知道“权衡”,要么是因为对后果早已经心知肚明而无须权衡。在这两种状态下,意识只知行动而没有给自己停留的时间、给其他意见介入的空间。就此而言,意识是实心的,没有缝隙可钻。而在“权衡”状态下,意识放慢了自己的速度,也为各种可能性腾出了一定的空间。但恰恰是因为如此,“优柔寡断”就获得了可乘之机,并使意识面临怯懦于行动的危险。可见,“权衡”状态是不稳定的,既可能勇敢向前,也可能随时逃走。在此意义上,“权衡”是虚空之境中的幽灵。

二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威”。《吕氏春秋·荡兵》里说,“威也者,力也”。《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威,畏也”。《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也说,“有而可畏谓之威”。在后两种解释中,“威”都和“畏”相关,甚至“通假”。那么,“畏”的原初含义又如何

呢？在甲骨文中，“畏”是个会意字：一说是指鬼手拿杖打人——上部是鬼头，中间的一横是手杖，而下面则是站立不稳的人——并使人害怕，所以，“畏”的本义指“害怕”；另一说是指“恶”，因为“畏”从字形上看指长着“鬼头”和“虎爪”并让人觉得邪恶可怕的怪物（《说文解字》）。这两种解释揭示了“畏”的两面性：一是“畏”的根源是“恶”，二是“畏”的效果是“害怕”。其中，作为“威”的“畏”代表着一种恶的力量，而作为“害怕”的“畏”则代表了人们对待这种力量所产生的心理反应，那就是“害怕”、“恐惧”或“不安”。

从现象上看，“威”之为“威”在于它是一种“力”，也就是说，它是通过对他者进行“力”的作用而彰显自身的。那么，这种“力”何以是“威—力”呢？原因在于：它具有穿透性、胁迫性和入侵性，并在与他者的关系中对他的意识主权进行了瞬间的休克。也就是说，“威”的突兀而来使他者在一瞬间失去了自己的领地而完全成为“威”表现自己的场地或居所；一旦他者意识到自己意识主权和意识领地的丧失或者行将丧失，他就会因此而感到害怕。不过，在另一种情形下，“威”并不完全是一种入侵性的“恶”；相反，它的突兀而来还对他者构成了诱惑，因为“威”以其“力—量”的强大——无论是价值力、道德力、智慧力还是意志力——而使他者产生了震撼和羡慕。无论在何种情形下，“威”相对于感受它的他者而言都是高高在上的，并因此使他者不由自主矮化自己的价值和力量。

需要补充的是，他者对“威”之穿透性、胁迫性或入侵性的“力量”的感受并不是通过“威”的恣意妄为而产生的，而常常是在“威”的沉默和与他者所保持的距离中产生的。譬如，在某些情形下，“威”会体现在“一言不发”中，而流失于“喋喋不休”中；或者，会体现于“不愠不火”中，而流失于“暴跳如雷”中。这是因为，“威”的沉默性和距离性使“威”的力量变得深不可测，并因此而变得巨大无比。由此可见，正是在沉默性和距离性中，“威”才真正“威起来”，或者说，以“威”的方式占据了他者的意识。面对力量巨大无比的“威”，他者无法无动于衷：他要么打心眼里敬佩或服从，要么惊慌失措地害怕或逃离。他者如果无动于衷，“威”之为“威”的存在就不可能绽放开来。

三

“权”之作为“秤”、“称量”已经表明：“权”试图承载或抵达公认性、可信性和

客观性。就此而言,它已经具有一种在各种主观性之间进行决断并消除主观性混乱的控制力量和支配力量。拟人地说,“权”在一切异己的他者面前都会自豪而自信地说:“一切由我说了算。”这样,客观性的“权”因为它的“客观性”而拥有了“专断性”或“垄断性”。此外,由于“权”本身仅仅从轻重的角度对“物”进行客观性“称量”,所以,它从一开始就不可能是全面性的而只能是片面性的。也就是说,事物的价值不可能在“权”面前得到全面的衡量,事物的其他一些价值总是会从“权”面前“逸出”或被“权”拒斥。另外,“权”之为“权”是身不由己的,也就是说,它的公认性、可信性和客观性奠基在另一个比它更为根本的“权”的制造者或制造机构那里。这样,“权”从一开始就不是密不透风的,而是充满了缝隙和可乘之机。就此而言,它潜在地也包含着风险,那就是,它的公认性、可信性和客观性很可能只是表面性的,它的存在不再是为了抵达客观性,而是借助表面的客观性来为“权”的制造者获取利益。这样,“权”就会沦为一种欺瞒形式和利益工具,它以主观性之间的表面和谐掩盖了其真正的利益冲突和利益争夺。在此意义上,我们说,从一开始,“权”就包含着一个巨大的阴影。“权”必须在阴影面前时时警惕或与之进行斗争,它才能获得自己的本真性。由此也可见,“权”在一开始设定自己的本真性时,它的非本真性就已经同时被设定了。“权”差异化自身,并将自身置于本真性和非本真性的张力或内在紧张当中。一旦它的非本真性获得优势,“权”的“专断性”、“片面性”就可能不受制约地得到扩张,并成为“权”的异化特质。异化的“权”,不但其“专断性”缺乏“客观性”基础,而且其“片面性”也被克服和超越,会“越俎代庖”地对物的所有价值进行“全面称量”,以至于自负地去做它所不能胜任之事。

与“权”的内在张力相似,“威”也具有自己的张力,那就是,“威”对他者而言,一方面可能是害怕的源泉,另一方面,也可能是诱惑的源泉。这是因为,“威”作为力的作用在他者那里必然是强大的,至少是比自己更有力的,但这种“威一力”以其神秘的沉默性、未知性和距离性具备了产生各种后果的可能:它或者作为对立面如“威慑”、“威吓”、“威胁”逼迫他者,使他者感到害怕;或者作为统一面如“威信”、“威望”、“威风”,使他者感到安全。这样,面对陌生的“威”,他者或者被吸引而对之充满敬“畏”,或者被逼迫而对之充满“畏”惧。如果两种态势达到均衡,面对“威”的他者就会在一瞬间陷入进退维谷、不知所措的境地,不知自



己对其是“敬畏”还是“畏惧”。

“威”和“权”一样无言地表达着“我说了算”，但“权”是基于其客观性的本质，而“威”则是基于其主观性的力量。“权”和“威”的结合，就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结合，就是本质和力量的结合。在结合后的“权—威”中，“权”成了“威”确立的基础，而“威”则是“权”的力量展现。

在汉语中，一个人只有拥有客观性、公认性和可信性的“秤”，他才有资格“称量”，即在各种主观性当中作出令人信服的决断，才能成为“权威”或具有“权威性”。但由于“权”有可能陷入非本真性，而“威”也可能成为让人“畏惧”的“恶”，所以，“权威”也就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作为一种掌握着客观准绳的力量，权威是对主观性的介入和调停并由此将各种主观性统一为一种秩序；另一方面，如果权威假借客观准绳之名而执行的是和私人意图相关的主观准绳，它就可能变成一种独裁的、专断的并因此是“恶”的力量。有意思的是，在英文中，“权威(authority)”一词也兼具这双重含义。“authority”一词的词根是“作者(author)”，它就是作者的“作者性”。“作者”的“作者性”之所以被当成权威或者权威性，是因为他写出自己的作品，并对自己的作品有最终的决定权。正因如此，“author”同时也意指“creator(创造者)”、“originator(创作者和发明者)”，甚至“God(上帝)”。经过作者同意的就是“authorized(经授权的)”。在英文中，“权威”同样过渡到它的另一面，即，“authoritarian(独裁的，独裁主义的)”。

从现象上看，“权威”就是“作为权威的意识”和“对权威的意识”。因为唯有“作为权威的意识”，“权威”才能把自己认做“权威”，而唯有“对权威的意识”，“权威”才能被他者认做“权威”。在“作为权威的意识”中，“权威”如果把重点放在“权”上，则反思的意识会时时提醒他自己作为权威的根据在于自己所拥有之物，如专业技术、知识或权力的“客观性”。由此，如果自己所拥有之物的“客观性”发生变化，“权威”就不能再以旧有的东西作为“我说了算”的根据，而会以开放的心态接纳新事物以作为“权威”得以维持的根据。相反，“权威”如果把重点放在“威”上，则他就有可能为了“威”而忽视“权”的根据，就可能走向专断、偏执和独裁，就会固守已经成为偏见和成见的“客观标准”，如道德上或艺术上的“客观标准”，而不愿以开放的心态接纳新事物并承认自己已经“过时”的权威性。与此相应，在“对权威的意识”中，他者如果把重点放在“权”上，他就可能更公正

地、独立地对“权威”是否够资格作为“权威”作出自己的判断,并能相对客观、冷静和理智地看待“权威”所发挥的力的作用;如果他把重点放在“威”上,他就可能盲目地“畏惧”或者“敬畏”权威,甚至无政府主义地拒绝服从一切权威。

在“权威”现象中,除了“权威”就已经存在着内在的紧张之外,不仅“作为权威的意识”自身存在着内在紧张,“对权威的意识”自身存在着内在紧张,而且,在这两种意识之间也存在着紧张。也就是说,对“权威的意识”可以强化或削弱“作为权威的意识”;反过来,“作为权威的意识”也可以强化或削弱“对权威的意识”。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作为权威的意识”只有在对“对权威的意识”中才能认出并最终实现自己,而“对权威的意识”也只有在对“作为权威的意识”中才能认出并最终实现自己。在此,“认出并最终实现”一方面意味着双方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双方的对抗性。“作为权威的意识”要靠“对权威的意识”的不断培养才会日益增强,而“对权威的意识”也要靠“作为权威的意识”的不断作用而形成。与此同时,“权威意识”的排外性(唯我独尊)就会将他者置于非权威的地位从而潜在地剥夺他者的发言权;当他者试图从权威那里夺回自己的发言权的时候,双方就出现了争斗和抵抗。“权威意识”试图维护自己的权威性,而“对权威的意识”又试图颠覆这种权威性。在这个质疑的过程中,双方进行了一种类似“视域融合”的较量,其结果是一个新境域的展开和“新权威”的诞生。但这同时意味着,这个“新境域”将同样会被拓展,“新权威”将同样会被取代。

“权威”之存在,是因为它具有指向性、凝固性和收敛性,能化未知为已知、化不定为确定、化混乱为有序的、化争执为和谐。非权威的“他者”拥有的是未开垦的荒地,他不知道如何播种、如何耕耘和如何收获,“权威”的出现将使他有能力去播种、耕耘和收获。不过,权威在给了他一种确定的视域和行动方向的同时,也限制或掩盖了另一种视域和行动方向——它虽然被限制或被掩盖,但作为可能性仍存在。在此意义上,作为领路人的权威同时也是道路的障碍。而当他作为障碍存在时,他同时又是一种线索和启示。



标语口号的潜意识

汤 军

中国的很多标语一般来讲是纸老虎，很吓人，有些鬼符的意思；可能是专门用来吓鬼的。至于人，看得多了，也就不怕了。

进而言之，那些标语大多在宣传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标语墙所有者的政策、想法、观念、广告。这些内容混合在同样一种文体当中，足见出中国特色是政、经混合，权、商不分。

由于毛主席他老人家特别喜欢发动群众，也包括生孩子，因此不让节制人口，于是后来人只得搞起了计划生育，在广袤的乡村就出现了很多相关的标语。

宣传国家人口政策的，如：

国家兴旺，匹夫有责；计划生育，丈夫有责。（男人的地位依旧强大）

见证怀孕，持证生育！（中国的证实在是太多了，建议一证制）

坚决打击流产女婴！（应该补上“的行为”）

一人结扎，全家光荣！（启发人们的荣誉感）

引导生育生产活动的，有：

少生孩子多种树，少生孩子多养猪！（迎合农民心理的佳作）

结贫穷的扎，上致富的环。（加：今天是个好日子）

农村想不穷，少生孩子养狗熊。（把孩子与狗熊相提并论，和旧上海“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近似）

放狠话的，显然是被上级的指标给逼急了，很可能是一票否决的硬指标啊。这些标语的核心就是不破不立、赶尽杀绝。如：

宁添十座坟，不添一个人。（“三光政策”吧？）

汤 军：自由撰稿人。